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1月9日，公司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鑫”）正式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晋中东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0,720,000 股转让给招新能源。

本次转让完成后，招新能源将持有本公司 30,72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晋中东鑫将持有公司股票 10,240,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情况

- 1、企业名称：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 3、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0090012311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柴春祥持股 100%

10、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 （二）受让方情况

### 1、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企业名称：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三号通用厂房二楼

（3）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4）注册资本：6633.752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660397998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7 年 06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太阳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综合利用；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经营；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转让；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商务咨询、市场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通讯地址：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三号通用厂房二楼

### 2、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企业名称：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3）法定代表人：李宏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368987H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65 年 3 月 18 日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电力设备安装，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力科技、电子科技、机械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纸制品、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照明器材、家具、家居用品、船舶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建材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及持股比例：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通讯地址：深圳市蛇口南海大道 1031 号万海大厦 A 座 9-10 楼

###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7年1月9日，晋中东鑫正式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二）转让数量及比例

晋中东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2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转让予招新能源，招新能源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1.6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亿元。主要的支付安排如下：

1. 招新能源应当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后的次一工作日前（含当日）向晋中东鑫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款项18亿元。

2. 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满60个自然日，以及完成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招新能源向晋中东鑫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款项4亿元。

#### （四）交割安排

晋中东鑫承诺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 （五）过渡期内有关事项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招新能源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

1. 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招新能源享有。

2. 过渡期间，双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

3. 在晋中东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提交的当日，晋中东鑫将其所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66万股表决权不可撤消的委托招新能源行使，并将签妥的不可撤消的委托乙方行使该等股份表决权的书面文件原件提交给招新能源。

#### （六）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七）违约责任

若晋中东鑫构成实质违约的，应按协议约定向招新能源支付违约金；若招新能源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应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壹日万分之十的标准，向晋中东鑫支付违约金。

#### （八）税费承担

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聘用方各自承担。

双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签署及履行协议而产生的税费，包含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和交易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费用，按

照中国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九）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补充协议约定了晋中东鑫应协助招新能源完成上市公司相关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管的改选工作，并作为招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附加条件，见上文的“支付安排”及“过渡期内有关事项安排”。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招新能源通过持有东方银星股份，对东方银星的业务、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进行战略调整，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 五、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晋中东鑫，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下降至 8%，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股东之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720,000	24.00%
2	豫商集团有限公司	28,823,378	22.52%
3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56,592	8.48%
4	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240,099	8.00%

鉴于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以及相关股东属于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暂时无法确定新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晋中东鑫已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晋中东鑫）。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公司在收到招新能源的报告书后，将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